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交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权益发生变动有关事项的问 询函》及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0846 号《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权益发生变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相关问题及回复如下：

一、请核实华安汇增2号、华安汇增3号与顾国平之间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状态的具体影响。

截止至本回函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改变。

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为：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八章释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治理规范，重大事项均依据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按照重大事项涉及的金额、性质等情况，分别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公司的经营决策与股东之间保持独立，不存在股东直接委派公司管理层的情形；不存在除顾国平先生外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虽然公司董事会成员近期发生变化，但顾国平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中仍占有全部6

个席位，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公司认定顾国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截止至本回函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改变。

二、请向华安资产核实并充分披露，截止7月13日华安汇增2号、华安汇增3号持有你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于2016年7月13日晚间收到的《华安资产关于汇增2号、华安汇增3号7月13日平仓、减仓情况的通知》，上述两项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即华安资产）分别对汇增2号、汇增3号产品进行平仓、减仓操作，其中汇增2号当日减持6,436,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剩余股数为0），汇增3号当日减持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剩余股数1,36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5%）。

三、请你公司提醒督促相关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督促相关股东，并承诺不晚于2016年7月18日披露相关权益变动信息。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